

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 话： 13970643668

传 真： /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江西省建筑
陶瓷产业基地(江西富利高陶瓷有
限公司内)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概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排放情况	2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江西富利高陶瓷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报废机动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汽车 1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汽车 10000 辆				
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8 万元	比例	0.7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p>				

年5月16日)；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

1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

12、《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2010年9月17日实施)；

13、《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10000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5月)；

14、2025年6月6日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对《关于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10000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评字〔2025〕25号)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一并进入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各类废水处理达污水厂接管要求排入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厂区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300	10
5	氨氮	50	5(8)
6	TP	3	0.5
7	石油类	1	1
标准来源		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液挥发和制冷剂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安全气囊引爆和金属切割、打包产生的颗粒物。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1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2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3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限值

项目	评价标准值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64m³/a。

考核指标: COD: $199.8\text{mg/L} \times 3144\text{m}^3/\text{a} \div 1000000 = 0.6282\text{t/a}$;

NH₃-N: $2.7\text{mg/L} \times 3144\text{m}^3/\text{a} \div 1000000 = 0.0085\text{t/a}$ 。

控制指标: COD: $50\text{mg/L} \times 3144\text{m}^3/\text{a} \div 1000000 = 0.1572\text{t/a}$;

NH₃-N: $5\text{mg/L} \times 3144\text{m}^3/\text{a} \div 1000000 = 0.0157\text{t/a}$ 。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氮氧化物产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量控制指标: 0.12/a。

(3) 项目各总量控制指标合格情况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合格情况一览表

控制指标	最高排放浓度/速率 (验收监测报告)	年排水量 (t/a) /年工作时长 (h)	实际排放量 (t/a)	控制排放量 (t/a)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89mg/L	3144	0.28	0.6282	合格
氨氮	4.59mg/L	3144	0.0144	0.0157	合格
VOCs	0.00914kg/h	2400	0.022	0.12	合格

注: 废水总量产生量=最高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a) ×10⁻⁶

废气总量产生量=最高排放速率 (mg/L) ×生产时长 (t/a) ×10⁻³

由表 1-5 可知,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情况

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江西富利高陶瓷有限公司一空置厂房及一处空地，占地面积公 11000m²，位于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江西富利高陶瓷有限公司内），建设“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西高安建筑陶瓷产业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5'43.841"，北纬 28°10'37.283"。高安市行政审批局已对该项目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2025 年 6 月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以“高环评字（2025）2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983MAE8KHH46R001U。

2025 年 7 月本项目开始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废钢铁 19919.847t/a，废有色金属 2648t/a，废塑料 894t/a，废橡胶 1030t/a，废气囊 40t/a，废皮布制品 1210t/a，废玻璃 890t/a，动力蓄电池 920t/a，废燃油 51.291t/a，废矿物油 108t/a，废制冷剂 6.5t/a，废尾气催化剂 14.9t/a，废铅酸电池 65t/a，含汞废物 1.3t/a，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13t/a，废机油滤清器 2.5t/a。经过调试，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江西富利高陶瓷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25'43.841"，N: 28°10'37.283"（附图一）。项目用地东面、南面为江西富利高陶瓷有限公司仓库，西面为空地；北面为高安聚兴陶瓷有限公司。项目从厂区西南侧大门进入后，进入地磅区，进入厂区东北侧办证大厅办理手续后，车辆进入厂区北面报废燃油汽车存储区存放，拆解车间从北至南依次布置为报废燃油车预处理区、安全气囊引爆区、车轮分拆存放区、拆车区、精细拆解区、零部件拆解区、动力总成拆解区、动力总成存储区、拆解物分拣区、剪切区、打包压块区、回用件存储区、废钢存储区、一般固废分类存储区。报废新能源车存储区和新能源车预处理区位于拆解车间的东北侧，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区位于拆解车间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报废燃油车存储区西南角，办证大厅位于位于报废燃油车存储区东南角，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建筑布置做到物流通畅，满足生产工艺及安全和消防的要求，布局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22）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总体布局较为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

图见附图三。

在验收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重要公共设施，也无特殊保护区，环境保护目标为一般环境保护区域。验收期间，项目敏感点无变化。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吴家村	197	-273	居民区	640人	二类区	东南	279
水环境	肖江		中河			III类功能区	西南	3502

2.3 项目建设内容

(1) 工程组成、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其中已建成厂房占地 4200m²，空地约 5000m²，厂区道路及绿化约 1800m²。总投资 8000 万元，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 4200m² 建设燃油车预处理区、新能源车预处理区、安全气囊引爆区、车轮分拆暂存区、精细拆解区、零部件拆解区、动力总成拆解区、拆车区、拆解物分拣区、剪切区、打包压块区等主体工程 and 新能源车存放区、动力总成存储区、回用件存储区、废钢存储区等储运工程；利用空地 5000m² 新建报废汽车存储区、新建办证大厅、危废间、动力蓄电池存储区、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池、初期雨水池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的处理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m ²)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4200m ² ，设置燃油车预处理区（包含铅蓄电池拆卸区）、新能源车预处理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安全气囊引爆区、车轮分拆暂存区、精细拆解区、零部件拆解区、动力总成拆解区、拆车区、拆解物分拣区、剪切区、打包压块区等。	位于厂区南侧，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4200m ² ，设置燃油车预处理区（包含铅蓄电池拆卸区）、新能源车预处理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安全气囊引爆区、车轮分拆暂存区、精细拆解区、零部件拆解区、动力总成拆解区、拆车区、拆解物分拣区、剪切区、打包压块区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报废汽车存储区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于报废燃油车拆解前的存储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于报废燃油车拆解前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
	新能源车存储区	位于拆解车间的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800m ²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于报废新能源车拆解前的存储	位于拆解车间的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800m ²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于报废新能源车拆解前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
	动力总成存储区	位于拆解车间的西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地面进行硬化，用于动力总成的存储	位于拆解车间的西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地面进行硬化，用于动力总成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
	回用件存储区	位于拆解车间的西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	位于拆解车间的西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	与环评一致

		于可回用件的存储	用于可回用件的存储		
	废钢存储区	位于拆解车间的东侧，建筑面积约300m ²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于废钢的存储	位于拆解车间的东侧，建筑面积约300m ²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于废钢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	
	动力蓄电池存储区	位于危废间的南侧，建筑面积约50m ² ，地面进行硬化、重点防渗处理，用于动力蓄电池的存储	位于危废间的西侧，建筑面积约50m ² ，地面进行硬化、重点防渗处理，用于动力蓄电池的存储	基本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证大厅	位于报废燃油车存储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300m ²	位于报废燃油车存储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液抽取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油液抽取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建筑陶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建筑陶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筑陶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筑陶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区（50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区（50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区（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100m ² ）	危废暂存间（100m ² ）	危废暂存间（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应急池，废水收集沟渠、管网设置阀门	设置事故应急池，废水收集沟渠、管网设置阀门	设置事故应急池，废水收集沟渠、管网设置阀门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产品、设计生产规模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拆解产物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出量 (t/a)	实际年产出量 (t/a)	拆解/回收去向
1	钢铁	19919.847	1990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有色金属	2648	2500	
3	废塑料	894	800	
4	废橡胶	1030	1000	
5	废气囊	40	40	
6	废皮布制品	1210	1100	
7	废玻璃	890	850	
8	动力蓄电池	920	900	

9	废燃油	51.291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矿物油	108	100	
11	废制冷剂	6.5	5.5	
12	废尾气催化剂	14.9	12	
13	废铅酸电池	65	60	交由有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置
14	含汞废物	1.3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13	9	
16	废机油滤清器	2.5	1.9	
17	石棉废物	1	1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对应工序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燃油车拆解设备						
1	预处理平台	预处理(与新能源车共用)	DLD-4	1	1	无变化
2	集中抽油机		DLD-4	1	1	无变化
3	防静电废液抽排设备		70L	1	1	无变化
4	绝缘空制冷剂抽排设备		180A	1	1	无变化
5	冷媒回收装置		180A	1	1	无变化
6	废油液存储系统		T6-200	1	1	无变化
7	气囊引爆箱		ABD-1	1	1	无变化
8	拆车机	拆解(与新能源车共用)	20T 级	1	1	无变化
9	固定式翻转机	精细拆解(与新能源车共用)	TP25	1	1	无变化
10	手持式液压剪		HHS130	1	1	无变化
11	切割器		WSC	1	1	无变化
12	扒胎机		BST	1	1	无变化
13	动力总成拆解台		ED2500	1	1	无变化
14	精拆及整理工作台		非标定制	1	1	无变化
15	金属打包机	打包(与新能源车共用)	400T	1	1	无变化
16	等离子切割机	切割(与新能源车共用)	100 型	1	1	无变化
17	回用件货架	回用件存储(共用)	国标	10	10	无变化
新能源车拆解设备						
1	安全评估设备	新能源预处	组合件	1	1	无变化

2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理	组合件	1	1	无变化
3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组合件	1	1	无变化
4	绝缘气动扳手		国产	1	1	无变化
5	绝缘辅助工具		组合件	1	1	无变化
6	放电设备		DC10~600V	1	1	无变化
7	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国标	1	1	无变化
8	绝缘灭弧灌封防火胶		国标	1	1	无变化
9	绝缘垫		10KV 绝缘	1	1	无变化
公辅设备						
1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公辅	组合件	1	1	无变化
2	气动工具	公辅	国标	2	2	无变化
3	手动工具	公辅	国标	5	5	无变化
4	气源设备	公辅	15KW	1	1	无变化
5	废气处理设备	环保	/	1	1	无变化
6	废水处理设备	环保	/	1	1	无变化
7	危废存储器具	环保	组合件	1	1	无变化
8	周转器具	公辅	组合件	1	1	无变化
9	电子监控设备	公辅	/	1	1	无变化
10	地磅	称重	100T	1	1	无变化
11	叉车	起重	3T	1	1	无变化
12	拖车/清障车	运输	/	1	1	无变化
13	消防设备	消防	组合件	1	1	无变化
14	安全应急设备	安全应急	组合件	1	1	无变化

(4) 拆解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10000 辆，报废车辆主要来自高安市及周边报废汽车拥有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拆解报废汽车类型包括：小型燃油车 5000 辆、中大型燃油车 3000 辆、新能源电动汽车 2000 辆。项目仅对报废机动车进行初步拆解，不对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及蓄电池进行二次拆解。项目仅接收常规使用性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具体拆解规模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固废属性及代码	类型	平均重量 (t/辆)	堆放位置	环评设计数量 (辆)	实际拆解数量 (辆)
1	报废汽车拆解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4-S17	小型燃油车	1.4	报废汽车存储区	5000	5000
2			中大型燃油车	5.8		3000	3000
3			新能源汽车	1.8	报废新能源车存储区	2000	2000

(5) 劳动定员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6) 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全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江。

③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2.4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每天一班，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设计给水排水标准》（GB50015-2019）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用水量取 5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240m³/a）。

②地面清洗用水

拆解过程中车辆的拆解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拆解车间清洁，拆解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冲洗过程仅用水枪及人工清洗，不使用清洗剂，保守按照平均每周对地面冲洗 1 次（全年约 50 次），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用水量取 3L/m² 次，项目拆解车间面积约 4200m²，则拆解区域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1m³/d（63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量约 1.68m³/d（504m³/a）。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少量的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半封闭式报废车辆登记检验存放区，当下雨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径流带入周边的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本项目露天面积主要为厂区道路和其他没有建筑物覆盖的空地，面积约 6000m²。

项目初期雨水计算参考《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中初期雨水计算公式：

$$V=F \times h / 1000$$

V——污染雨水存储容积， m^3 ；

F——污染区面积， m^2 ，本项目露天堆场和道路面积约为 $6000m^2$ ；

H——降雨深度，取 $20mm$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120m^3$ ，年降雨次数按 20 次计，合计 $2400m^3/a$ ($8m^3/d$)。初期雨水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全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江。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分析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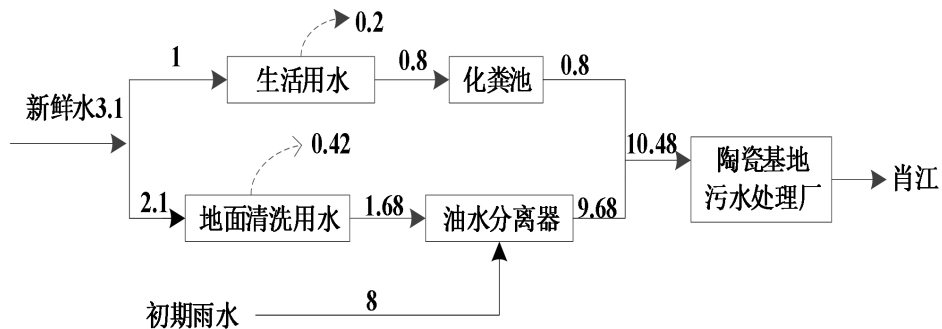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传统燃油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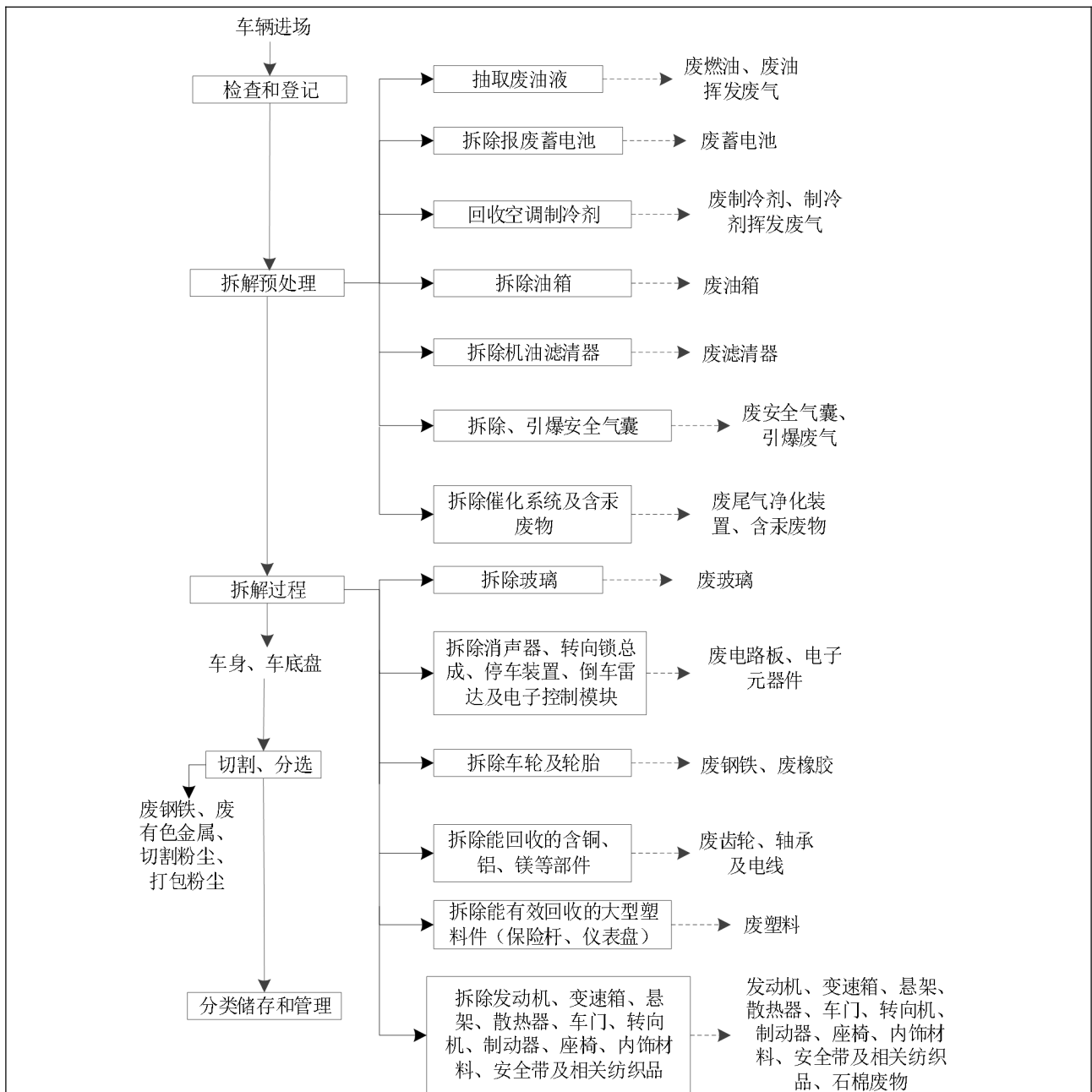


图 2-4 传统燃油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传统燃油汽车拆解工艺流程说明：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有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相应的收集桶先收集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跑冒漏滴。

②按照公安部门的管理要求，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2) 拆解预处理

预拆解工序主要包括抽取废油液、拆除报废蓄电池、回收空调制冷剂、拆除油箱、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引爆安全气囊、拆除催化系统及含汞废物。

①**抽取废油液**：本项目采用气动接油机和移动戳孔放油机利用射流原理，产生抽吸力，将废油液抽到专用的密闭储罐内进行收集存储，然后转移至危废暂存库中的油液储存箱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此过程会产生废燃油（汽油、柴油）、废矿物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S2和废油抽取时挥发的有机废气。

②**拆除报废蓄电池**：汽车使用的蓄电池主要为铅酸电池，是汽车用电设备的电源之一，拆解电池等于切断汽车的电源，以保证后续工作安全，同时也保证使用的铅材料全部有效地回收，避免电解液滴漏，对环境造成污染。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若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其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拆除报废蓄电池顺序为：先拆下电池负极接线、正极接线，再拆下固定蓄电池的加紧固定板，然后取下蓄电池。拆卸时应戴好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取出蓄电池时倾斜不可超过40°。为防止短路发生产生火花引起事故，应先拆下电极负极；拆下的蓄电池（铅酸电池）放入蓄电池存储专用箱内，送到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此过程会产生铅酸电池。

③**回收空调制冷剂**：利用绝缘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将汽车空调制冷剂吸入、压缩、冷凝之后，回收至储存罐内，实现制冷剂的回收。

绝缘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的工作原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冷却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废液“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汇进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

回收机只能用于回收制冷剂气体，不可接到液体接口。拆装管路时应穿戴防护服、防护眼镜，场所成通风良好、远离易燃易爆物品，遵守操作规程。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收集空调制冷剂，本项目抽取的废制冷剂存放在储存罐中送到危废仓库暂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制冷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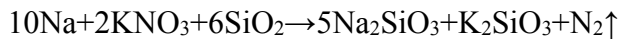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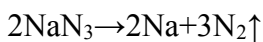
④**拆除油箱**：采用气动工具拆除油箱，拆除后的油箱放入转运箱中送到危废仓库暂存，交由有金属冶炼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⑤**拆除机油滤清器**：采用扳手等工具拆除机油滤清器，拆下来的废机油滤清器置于专

用存放箱中，送到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4.3.2节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本项目设有1台安全气囊引爆器，对报废的燃油车、新能源车进行安全气囊引爆，引爆的安全气囊作为一般固废送到一般固废仓库暂存，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其中安全气囊的引爆过程如下：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氮气则充进气囊。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此过程会产生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和废安全气囊。

⑦ 拆除催化系统及含汞废物：拆除催化系统及含汞废物（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利用气动工具拆除催化系统及含汞废物（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拆除后产生的废尾气催化系统（含废尾气催化剂）及含汞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拆除后不再拆解，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拆解过程

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将机动车拆解成各种总成和组件，遵循从外部拆向内部的原则。拆解过程如下：

① 拆除玻璃：利用气动工具拆除玻璃，拆下来的玻璃放入转运箱中运到一般固废仓库暂存，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

②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利用气动工具等对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等进行拆除。拆下来的废电路板以及电子元器件放入转运箱中运到危废仓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拆除车轮及轮胎：利用气动工具对车轮进行拆除，使用扒轮胎机对轮胎进行拆解。利用气动工具对报废机动车上的橡胶制品进行拆解，拆解下来的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放在铁铲板上运到旧轮胎堆场暂存，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

④ 拆除能回收的含铜、铝、镁等部件：利用气动工具、螺丝刀等对齿轮、轴承及电线进行拆除，拆下来的齿轮、轴承及电线放在转运箱中运到一般固废仓库中暂存，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

⑤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利用气动工具、螺丝刀、扳手等对大型塑料件进行

拆除，拆下来的塑料和保险杠分类存放，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

⑥拆除发动机、变速箱、悬架、散热器、车门、转向机、制动器、座椅、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利用气动工具对发动机、变速器、悬架、散热器、车门、转向机、制动器、座椅进行拆除，拆下来的发动机、变速器放到转运箱中送到回用件存储区存放，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拆除下来的悬架、车门和转向机送到废钢存储区，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拆下来的散热器、制动器、座椅、内饰材料、石棉废物、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放到转运箱中送到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区暂存，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

(4) 切割、分选

车身整体切割与打包：小型车和新能源车车身各部件经拆除后，采用汽车拆解机分解成为小块，然后在分选工作台上对小块进行分选，回收钢铁、有色金属等，分别由液压机打包后，钢铁放入转运箱内送到废钢堆场存放，有色金属放入转运箱内送到一般固废仓库暂存，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车底盘上一些无法剪切的零件采用气割方式解体，大型车车身使用等离子切割、大力剪设备进行剪断。剪断后的车身作为废钢铁堆放到废钢堆场，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此工序产生切割废气和打包废气。

(5) 分类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燃油、废油和废制冷剂，暂存在危废仓库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发动机和变速器存放在回用件仓库，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

③保险杠、塑料等塑料制品暂存在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区，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

④车身、悬架、车门、转向机等废钢铁堆放在废钢存储区，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

⑤散热器、齿轮、轴承及电线、制动器等有色金属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

⑥橡胶（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皮布制品（座椅、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玻璃和废气囊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橡胶（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皮布制品（座椅、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玻璃和废气囊交由有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

⑦废油箱暂存在危废仓库，交由有金属冶炼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铅酸电池、废尾气催化系统（含尾气催化剂）、含汞废物、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石棉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新能源汽车拆解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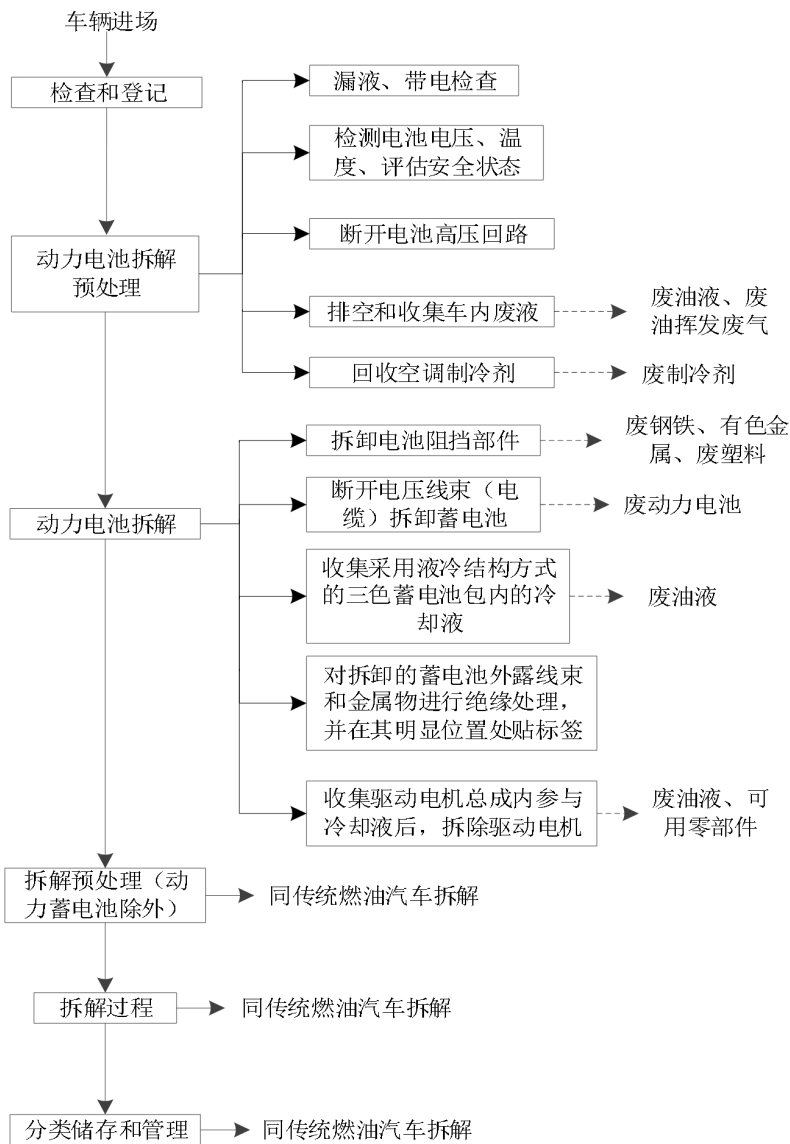


图 2-5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说明：

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进厂后“检查和登记”、“拆解”、“切割、分选”和“分类储存和管理”见“报废机动车（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新能源汽车拆解预处理工艺流程和传统燃油车预处理基本一致，其工艺流程参照传统燃油车，动力蓄电池拆卸工艺与传统燃油车工艺不一致，其工艺流程如下：

（1）动力电池拆解预处理

①**漏液、带电检查：**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利用车辆绝缘测试系统（放电设备、万用表、钳形表和绝缘棒等）对车辆进行绝缘测试。对于出现漏液的部件用收集桶收集泄漏的废液，防止废液跑冒滴漏。受损变形、漏液、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的

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②**检测电池电压、温度、评估安全状态**：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利用绝缘测试系统对电压、温等参数进行检测。

③**断开电池高压回路**：利用绝缘棒等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④**排空和收集车内废液**：本项目利用防静电绝缘工具，利用射流原理，产生抽吸力，将废油液抽到专用的密闭储罐内进行收集储存，然后转移至危废暂存库中的油液储存箱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回收空调制冷剂**：利用绝缘型冷媒收集装置将汽车空调制冷剂吸入、压缩、冷凝之后，回收到储存罐内，实现制冷剂的回收。抽取报废新能源车中的空调制冷剂，抽取的废制冷剂存放在储存罐中送到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动力电池拆解

①拆卸电池阻挡部件；

②断开电压线束拆卸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⑥其他拆解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

(2) 项目建设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废油液收集和储存	废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制冷剂收集和储存	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安全气囊引爆	爆破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金属切割、打包	剪切、打包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化粪池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石油类	油水分离器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抽取废油液	废燃油	废燃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抽取废油液	废油	废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拆除报废蓄电池	铅酸电池	铅酸电池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回收空调制冷剂	废空调制冷剂	废空调制冷剂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拆除油箱	废油箱	废油箱	外售综合利用
拆除机油滤清器	废机油滤清器	废机油滤清器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废安全气囊	废安全气囊	外售综合利用
拆除催化系统及含汞废物	废尾气催化系统	废尾气催化系统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拆除玻璃	废玻璃	废玻璃	外售综合利用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废电路板、电子元件	废电路板、电子元件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拆除橡胶部件	废钢铁、废橡胶	废钢铁、废橡胶	外售综合利用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废齿轮、轴承及电线	废齿轮、轴承及电线	外售综合利用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	废塑料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保险杆	保险杆	外售综合利用
拆除发动机、变速箱、悬架、散热器、车门、转向机、制动器、座椅、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发动机	发动机	外售综合利用
	变速箱	变速箱	外售综合利用
	悬架	悬架	外售综合利用
	散热器	散热器	外售综合利用
	车门	车门	外售综合利用
	转向机	转向机	外售综合利用
	制动器	制动器	外售综合利用
	座椅	座椅	外售综合利用
	内饰材料	内饰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外售综合利用
拆除制动器	石棉废物	石棉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切割、分选	废钢铁	废钢铁	外售综合利用
	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动力蓄电池拆解	动力蓄电池	动力蓄电池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油泥	油泥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更情形对比表

项目	重大变动情形	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无变化	否

	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上所述，本项目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环评资料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两股废水一并经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入肖江。

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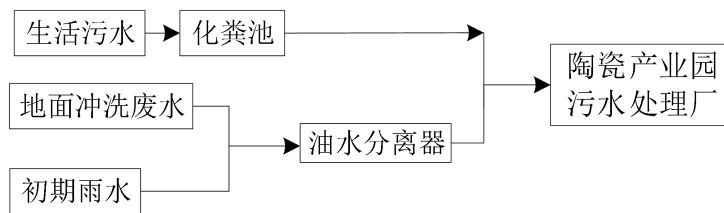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验收实际情况：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初期雨水池及油水分离器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过程废油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车身、车架等大件切割产生的粉尘等。废油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采取移动式吸尘器进行吸尘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实际情况：废油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采取移动式吸尘器进行吸尘后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5m 高排气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离子切割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实际情况：实际调查与环评设计一致。



厂房隔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铁、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气囊、废皮布制品、废玻璃、废动力蓄电池、其他不可利用物等；危险废物包括有废燃油、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系统、废铅酸电池、含汞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石棉废物、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

项目设置动力总成贮存区（300m²）、回用件贮存区（200m²）、废钢贮存区（300m²）与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区（500m²）、动力蓄电池储存区（50m²）。可回用的动力总成暂存于动力总成贮存区，可回用的动力蓄电池暂存于动力蓄电池储存区；钢铁、有色金属暂存于废钢贮存区；废橡胶、废气囊、废皮布制品、废玻璃、其他不可利用物等不能回用的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动力总成贮存区、回用件贮存区、废钢贮存区与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区均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同时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动力总成贮存区、回用件贮存区、废钢贮存区贮存达一定量时外售至需要的单位，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区贮存达一定量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环卫部门处理。废燃油、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剂、废铅酸电池、含汞废物、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泥、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废物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2	废钢铁	一般固废	19919.847	19900	
3	废有色金属		2648	2500	
4	废塑料		894	800	
5	废橡胶		1030	1000	
6	废气囊		40	40	
7	废皮布制品		1210	1100	
8	废玻璃		890	850	
9	动力蓄电池		920	900	
10	其他不可利用物		175.3	170	
11	废燃油		危险废物	51.294	50
12	废矿物油	108		10	
13	废制冷剂	6.5		5.5	
14	废尾气催化剂	14.9		12	
15	废铅酸电池	65		60	
16	含汞废物	1.3		0.8	
17	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13		9	
18	废机油滤清器	2.5		2.5	
19	石棉废物	1		1	
20	废活性炭	0.525		0.5	
21	废油泥	0.084		0.05	
22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5	0.5		

验收实际情况：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危废间



导流沟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口



危废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牌

(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计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计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一并进入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各类废水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一并进入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各类废水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是
废气	本项目废油液抽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剪切、打包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配移动式集气罩)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设置加强通风等措施减轻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废油抽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金属剪切、打包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配移动式集气罩)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是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离子切割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离子切割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钢铁、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气囊、废皮布制品、废玻璃、废动力蓄电池、其他不可利用物等;危险废物包括废燃油、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系统、废铅酸电池、含汞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石棉废物、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环保手续，贮存过程应认真落实相关环保要求，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转。	是
	危险废物	应在厂区设置足够容量的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运行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厂区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运行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防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是

范 措 施	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其 他 环 保 要 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各排放口处应设立标志牌。	本项目已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是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控制好环境风险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项目，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江西富利高陶瓷有限公司内)，已通过高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2503-360983-04-05-671596)，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租赁高安市江西富利高陶瓷有限公司一处已建厂房和一块空地进行建设，地理坐标：东经 115°25'43.841”，北纬 28°10'37.283”。项目四至：东面、南面为江西富利高陶瓷有限公司仓库，西面为空地，北面为高安聚兴陶瓷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11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5000m²。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拟新建拆解车间(包括燃油车预处理区、新能源车预处理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安全气囊引爆区、车轮分拆暂存区、精细拆解区、零部件拆解区、动力总成拆解区、拆车区、拆解物分拣区、剪切区、打包压块区等)，利用空地拟新建报废汽车存储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动力蓄电池存储区、办证大厅等，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新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项目原料为报废汽车(项目仅接收常规使用性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接收车辆包括小型燃油车、中大型燃油车、新能源电动汽车)，经车辆进厂检查登记、报废机动车储存、报废机动车拆解(仅对报废车辆进行初步拆解，不对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及蓄电池进行二次拆解)、储存和管理，产品为废钢材、废轮胎及其他报废汽车拆解物，形成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的拆解规模。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

(二) **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一并进入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各类废水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经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江。

（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行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营运期油液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金属剪切、打包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配移动式集气罩)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加强通风等措施减轻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废气达标。

运营期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气囊引爆箱、固定式翻转机、拆车机、切割器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钢铁、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气囊、废皮布制品、废玻璃、废动力蓄电池、其他不可利用物等;危险废物包括废燃油、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系统、废铅酸电池、含汞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石棉废物、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环保手续，贮存过程应认真落实相关环保要求，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转。

应在厂区设置足够容量的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运行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厂区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运行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各排放口处应设立标志牌。

(七)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拆解车间边界外延 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和规划部门, 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九)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 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 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调试,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动工建设的, 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以及企业环保“三同时”的检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标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的培训，并通过公司组织的基础知识考试和环境监测项目实验操作考核。

(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4) 废气监测分析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则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中的分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YH-S-02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YH-S-0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YH-S-014)	/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H-S-007)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YH-S-010)	0.0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BJS005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1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YH-S-004)	0.07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YH-S-004)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YH-S-015)	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在废水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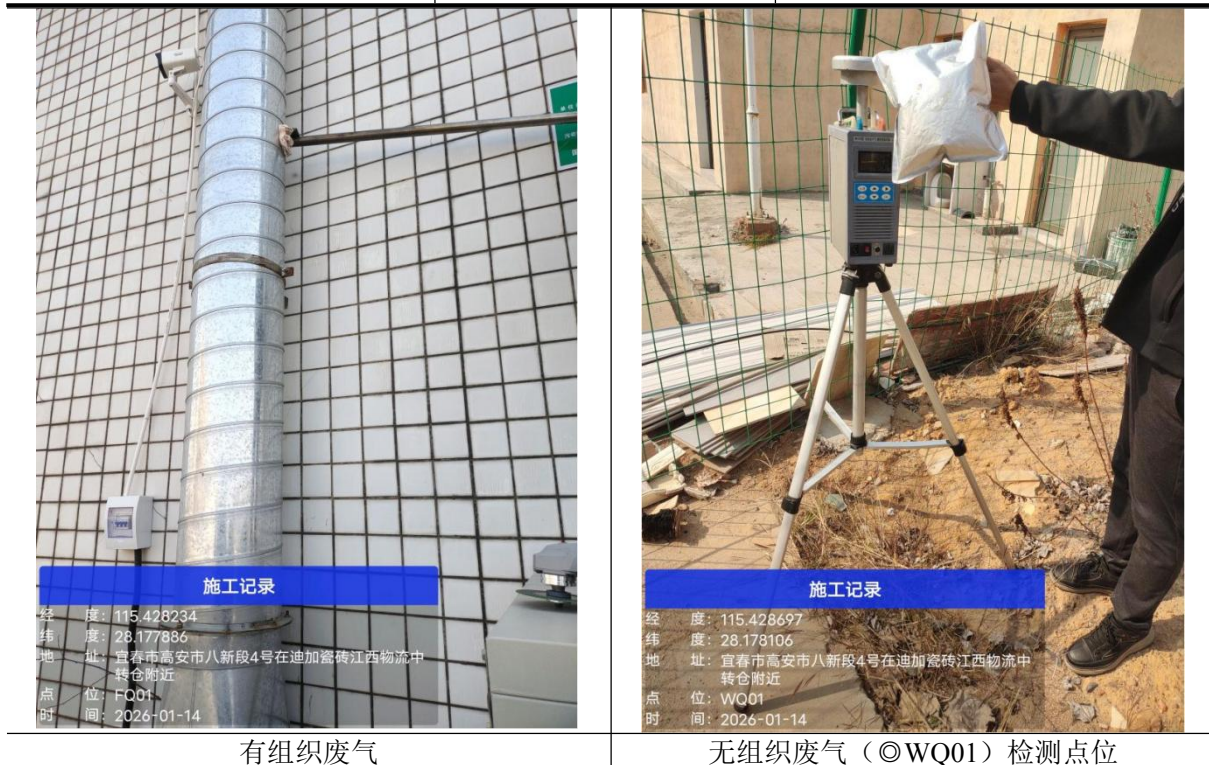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SS、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布点布设为：分别在厂界上风向、厂房外厂区内布设一个参照点，三个下风向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废气具体监测内容和频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液挥发废气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连续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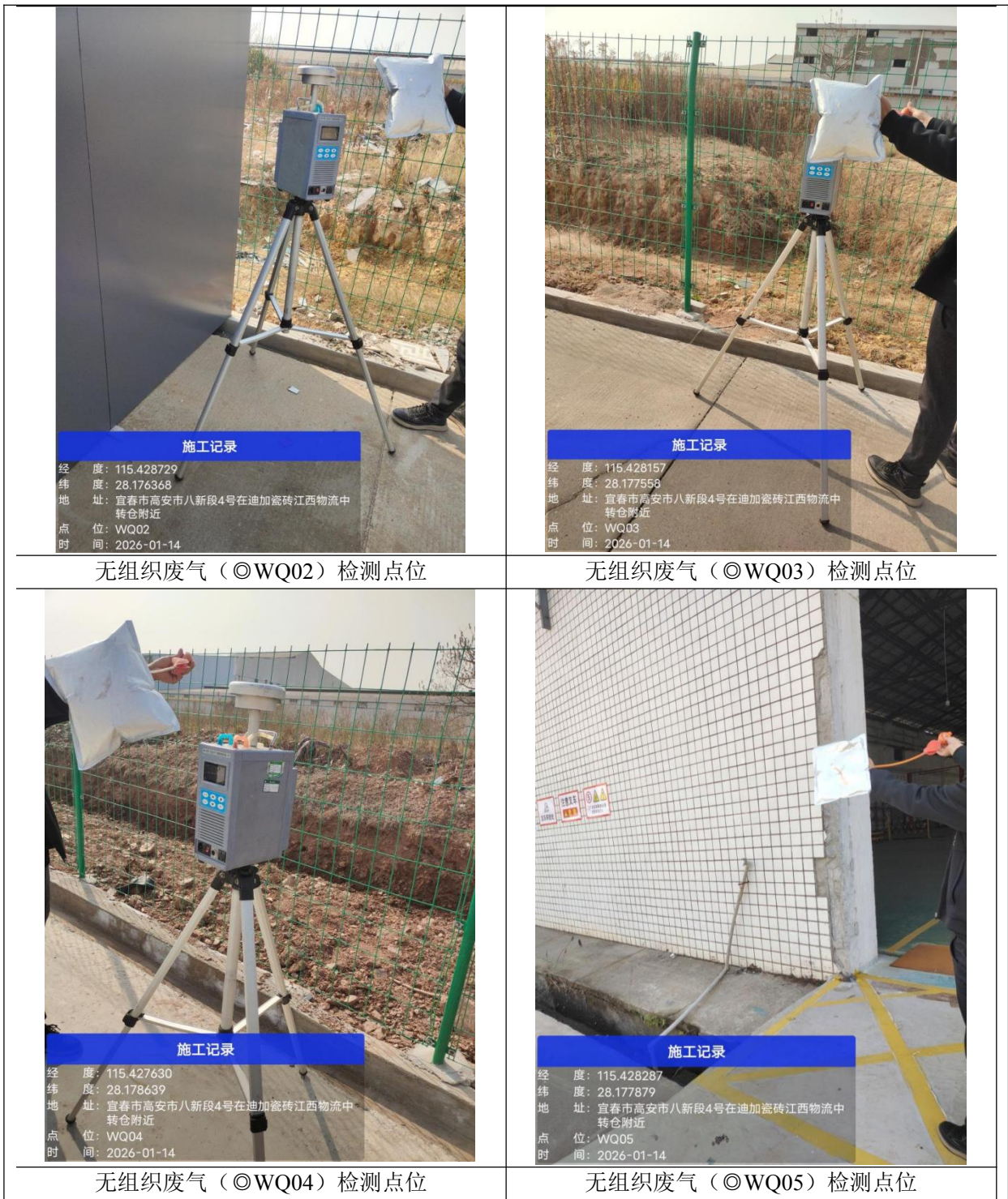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废水、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6.3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位布设为：分别在厂区的厂界外 1m 处分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布设一个测点，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天，连续 2 天



图6-3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6.4 监测点位图



图 6-4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现有环保设施全部启用，且运行正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情况见表 7-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3、7-4。

表 7-1 现场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6.1.14-15	晴	东风	1.7-2.9	5.8-21.9	101.43-102.36	45-56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DW001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频次及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2026.1.14				频次及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2026.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0	7.18	7.04	7.22	7.08	7.25	7.11	7.3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7	84	80	71	68	75	89	82	350	达标
氨氮	4.05	4.63	4.24	3.97	3.82	4.20	4.59	4.08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9	25.8	24.7	22.4	20.6	23.5	27.8	25.3	150	达标
悬浮物	28	34	36	33	35	30	31	32	400	达标
石油类	0.18	0.11	0.15	0.07	0.13	0.16	0.17	0.10	30	达标
总磷	1.02	1.14	0.976	1.08	0.986	1.15	1.04	0.966	6	达标

由表 7-2 可知，项目外排废水 pH 监测结果为 7.08-7.4，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25.8mg/L，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36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4.59mg/L、总磷最大浓度值为 1.15mg/L，石油类最大浓度值为 0.18mg/L，外排废水浓度满足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从严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2026.1.14						
采样日期	2026.1.1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点监测点 WQ1	颗粒物 (μg/m ³)	207	198	213	213	1000
	非甲烷总烃	0.31	0.26	0.33	0.33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Q2	颗粒物 (μg/m ³)	320	314	332	332	1000
	非甲烷总烃	0.91	0.89	0.94	0.94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Q3	颗粒物 (μg/m ³)	445	433	452	452	1000
	非甲烷总烃	1.34	1.36	1.44	1.44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Q4	颗粒物 (μg/m ³)	324	337	319	337	1000
	非甲烷总烃	0.96	0.99	0.88	0.99	4.0
厂区内监测点 WQ5	非甲烷总烃	1.88	1.83	1.80	1.88	10
2026.1.15						
采样日期	2026.1.1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点监测点 WQ1	颗粒物 (μg/m ³)	200	197	218	218	1000
	非甲烷总烃	0.36	0.35	0.31	0.36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Q2	颗粒物 (μg/m ³)	339	324	317	339	1000
	非甲烷总烃	0.86	0.83	0.89	0.89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Q3	颗粒物 (μg/m ³)	447	458	440	458	1000
	非甲烷总烃	1.38	1.30	1.40	1.40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Q4	颗粒物 (μg/m ³)	323	335	343	343	1000
	非甲烷总烃	0.87	0.84	0.89	0.89	4.0
厂区内监测点 WQ5	非甲烷总烃	1.78	1.82	1.73	1.82	10

由表7-3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15m)								
项目/采样点位		2026.1.14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6.1.14			2026.1.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37	7.62	7.77	7.91	7.56	7.46	120
	排放速率(kg/h)	9.14×10 ⁻³	9.14×10 ⁻³	9.02×10 ⁻³	9.02×10 ⁻³	9.07×10 ⁻³	8.98×10 ⁻³	5.9
烟气参数	烟温(°C)	29.1	29.2	29.3	28.9	29.0	29.1	/
	流速 (m/s)	5.6	5.4	5.2	5.1	5.4	5.4	/

	含湿量 (%)	3.9	3.9	3.9	3.8	3.8	3.8	/
	烟气流量 (m ³ /h)	1.42×10 ³	1.37×10 ³	1.32×10 ³	1.30×10 ³	1.37×10 ³	1.37×10 ³	/
	标干流量(Nm ³ /h)	1.24×10 ³	1.20×10 ³	1.16×10 ³	1.14×10 ³	1.20×10 ³	1.20×10 ³	/

由表7-4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油液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检测点 N1	2026.1.14	生产噪声	58.4	/	65	55
厂界南侧检测点 N2			56.4	/		
厂界西侧检测点 N3			59.1	/		
厂界北侧检测点 N4			55.0	/		
厂界东侧检测点 N1	2026.1.15	生产噪声	59.5	/	65	55
厂界南侧检测点 N2			54.3	/		
厂界西侧检测点 N3			57.4	/		
厂界北侧检测点 N4			58.4	/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属达标排放。

7.3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钢铁、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气囊、废皮布制品、废玻璃、废动力蓄电池、其他不可利用物等；危险废物包括废燃油、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系统、废铅酸电池、含汞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石棉废物、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

废钢铁、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气囊、废皮布制品、废玻璃、废动力蓄电池、其他不可利用物等定期委托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厂区内设置动力总成贮存区（300m²）、回用件贮存区（200m²）、废钢贮存区（300m²）与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区（500m²）、动力蓄电池贮存区（50m²）。废燃油、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系统、废铅酸电池、含汞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石棉废物、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置。厂区内设置 100m² 的危废暂存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10000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取得了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高环评字〔2025〕25号。2025年11月6日，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983MAE8KHH46R001U。环保设施与主要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现对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8.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通过油水分离机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成综合污水，综合污水达到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较严者要求后纳管排入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肖江。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废油液挥发废气、切割粉尘等。废油液挥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离子切割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钢铁、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气囊、废皮布制品、废玻璃、废动力蓄电池、其他不可利用物等;危险废物包括废燃油、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系统、废铅酸电池、含汞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石棉废物、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

废钢铁、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气囊、废皮布制品、废玻璃、废动力蓄电池、其他不可利用物等定期委托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厂区内设置动力总成贮存区(300m²)、回用件贮存区(200m²)、废钢贮存区(300m²)与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区(500m²)、动力蓄电池贮存区(50m²)。废燃油、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系统、废铅酸电池、含汞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石棉废物、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置。厂区内设置100m²的危废暂存间。

8.3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COD_{Cr}、BOD₅、氨氮、SS、TP、石油类的监测值均达到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产生的粉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属达标排放。

(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8.4 综合结论

结合项目的情况及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及调查可知:

- (1) 建设项目基本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 (2) 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管理等环保措施运转正常;

(3)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和效果良好；

(4) 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10000辆报废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5 建议和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规范固体废物出入管理台账；

(3) 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60983-04-05-671596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江西富利高陶瓷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经度/纬度	E: 115°25'43.841", N: 28°10'37.2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		环评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高环评字〔2025〕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983MAE8KHH46R001U				
	验收单位	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0.7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d）	2400	
运营单位	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83MAE8KHH46R			验收时间	2026.1.14-2026.1.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3144m ³	3144m ³	/	/	3144m ³	3144m ³	/	3144m ³	/	/	/	
	化学需氧量	/	89mg/L	500mg/L	/	/	0.28t/a	0.6282t/a	/	0.28t/a	/	/	/	
	氨氮	/	4.59mg/L	50mg/L	/	/	0.0144t/a	0.0157t/a	/	0.0144t/a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7.91	120	/	/	0.022	0.12	/	0.022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水污染排放量—吨/年。5、废气污染排放量—吨/年